**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五次会议文件（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稿·修改稿）**

**——2020年1月 日在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我受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过去一年主要工作**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一年来，在中共湖南省委坚强领导下，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全省工作大局发挥人大职能作用，为加快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做到“两个维护”**

**坚持把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摆在首位。深刻领悟思想建党、理论强党的时代内涵，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努力在真信真用、学深悟透、融会贯通上下功夫，自觉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改造主观世界、指导工作实践。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及时跟进学习脱贫攻坚、长江经济带发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等重要讲话，深化对新思想新理念新论断和党中央大政方针的理解把握。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及时传达学习对做好新时代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实际研究贯彻落实措施。全年开展常委会党组中心组集体学习12次、常委会专题讲座4次，推进机关“大学习”常态化制度化，自觉对表对标，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常委会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落实党中央、省委统一部署，牢牢把握主题教育的总要求、目标任务和方法步骤，发挥“关键少数”引领示范作用，压实常委会及机关各级党组织主体责任，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穿主题教育全过程。聚焦坚定理想信念，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教育活动，认真学习贯彻栗战书委员长来湘调研指导主题教育讲话精神，举办主题教育读书班，组织专题研讨交流，举行“传承红色基因、忠诚担当为民”红色故事演讲会，赴“断肠明志”烈士陈树湘纪念馆进行革命理想教育，锤炼共产党人的坚定信仰。聚焦解难题、求实效，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围绕水污染防治、脱贫攻坚、中医药发展等专题，深入乡镇街道、厂矿企业，听民声、寻良策，为高质量发展献计出力。聚焦自我革命，奔着问题去，盯着问题改，对检视出的问题实行清单管理、对账销号，加强专项整治，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进一步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

**着力加强政治机关建设。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严格执行向省委请示报告制度，认真履行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职责，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挥机关党组、各分党组政治功能。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人大新闻舆论工作的意见》，召开人大新闻舆论工作会议，发挥《人民之友》和“两网两微”新闻舆论主阵地作用。重新成立省人大制度研究会，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的研究阐释。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向力力案等为镜鉴，抓好警示教育和“以案促改”工作，完善常委会履职制度，大力加强机关干部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

**二、坚持务实管用，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

**突出重点领域立法。围绕生态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全年共审议省本级地方性法规8件，通过5件。注重运用执法检查成果，修正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条例，从严格规划管理、严把项目审批、健全机构职能等入手，为生态绿心构筑严密的法治保障；修订环境保护条例，针对水环境质量风险隐患、垃圾分类滞后等突出问题，坚持标本兼治，强化责任目标，形成生态环保硬约束；审议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明确工作重点，细化防治措施，强化风险管控。修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实施办法，为着力破解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动力不足和不敢转化等问题，明确职务科技成果奖励和报酬比例可以不低于70%；审议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着重从鼓励先行先试、体制机制创新、强化财政金融支持等方面作出制度规范，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制定实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具体条款，细化预防和保护机制，突出对未成年人和妇女等重点人群的保护。**

**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适应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需要，推动建立健全坚持党对立法工作领导的体制机制，坚持立法工作中的重要情况、重大问题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加强与省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衔接沟通。积极探索人大主导立法的工作机制，实行立项通知书、起草质量评估制度，提前介入、加强指导，提高法规草案质量。拓宽各方参与立法途径，设立9个立法工作基层联系点，聘任56名立法工作咨询专家，坚持法规草案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发挥好地方立法在表达、平衡社会利益方面的重要作用。注重小切口、有特色、真管用，有几条立几条，不简单照搬照抄上位法，实施种子法办法、实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等法规“瘦身”效果明显，针对性、操作性更强。加强对地方性法规的自我检视，对183件省本级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进行全面清理，统筹做好立改废释工作。**

**加强审查指导工作。审查批准设区的市、自治州地方性法规21件，民族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6件。坚持分类指导和重点指导相结合，通过召开座谈会、专题会等方式，推动完善相关机制，指导解决突出问题。针对扬尘污染防治难题，召开立法指导座谈会，分析研究共性问题，探索有效防治措施。加强对乡村房屋建设管理和传统古村落保护立法的重点指导，突出规划引领、注重文化传承、体现民族特色、留住美丽乡愁。**

**三、认真履行人大监督职责，切实增强监督实效**

**紧扣打好“三大攻坚战”强化监督。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守护好一江碧水”重要嘱托，把依法守护“一湖四水”作为全年监督工作重中之重。组织开展全省水污染防治法、湘江保护条例、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一法两条例”执法检查，坚持明察与暗访相结合，引入第三方评估，对突出问题当场交办、现场督办；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贯彻实施“一法两条例”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督促抓好执法检查发现的城镇黑臭水体、农业面源污染等39个突出问题整改落实。开展全省自然保护区建设情况专题调研，提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推进国家自然保护地体制改革等对策建议。家毫书记批示：“人大就要在落实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指示精神上坚定不移，体现人民意愿，维护中央权威。”听取和审议环境状况年度报告，推动环境保护基本国策在全省有效落实。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全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及省级预算调整方案报告，批准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要求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及债券资金管理，有效防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开展教育扶贫工作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跟踪监督，组织部分省人大代表视察湘西自治州深度贫困地区，加强脱贫攻坚常态化联点督查，推动“两不愁三保障”落实到位。**

**保障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计划、预算执行情况等报告，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把脉助力。完成省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一期开发，加强系统成果运用，扎实推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听取和审议年度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整改和审议意见处理结果报告，督促报告指出问题整改到位。自觉服务国家外交大局和我省开放发展需要，做好中非合作论坛、香港原全国人大代表访湘等有关外事接待工作。听取和审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审议国有资产管理综合报告，督促理顺监管机制、增强监管实效。**

**推动解决民生热点难点问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学前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情况报告，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进行专项视察，开展专题询问，推动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2020年起对普惠性幼儿园按每生每年500元标准进行补助，全省统筹调剂9683名事业编制用于补充配备幼儿教师，努力让千家万户的儿童享有更好学前教育。听取和审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禁毒、社会救助、传染病防治等报告，督促省人民政府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强化禁毒工作、健全救助体系、提高医疗卫生水平。开展就业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跟踪监督，推动解决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问题。出台全国和省人大代表反映或转递的群众信访事项办理办法，督促解决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的突出问题。**

**强化监察、司法监督和备案审查工作。贯彻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精神，建立有关工作机制，推荐9名省人大代表作为省监察委员会第一届特约监督员。跟踪监督刑事审判、民事行政检察等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组织代表评议，督促省“两院”忠实履职，提高司法公信力。听取和审议执行工作情况报告，视察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支持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视察省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要求着力提升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更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完善备案审查工作机制，制定工作规划，加强平台建设，探索实行将省“两院”规范性文件纳入审查范围，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四、依法开展重大事项决定和人事任免工作，确保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全年共作出决议决定6件。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开展全省民营经济发展情况专题调研，听取和审议全省民营经济发展情况报告，作出关于依法促进和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议，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系列决策部署，着力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等突出问题，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民营经济发展减负松绑，促进民营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健康发展。聚焦司法体制改革和公正司法，作出关于推进人民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决议，要求公正高效办理执行案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作出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要求加大监督力度，强化保障措施。**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决落实党中央、省委人事工作安排，依法履行人事任免工作职责，全年共任免国家工作人员111人次。认真落实人大机构改革任务，做好内务司法委员会更名和设立社会建设委员会相关工作，及时完成职能新增转移和人员调整配备。**

**五、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首次实现省级领导干部代表参加代表小组活动全覆盖。精心组织省级领导干部中的省人大代表开展“参加代表小组活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专项活动，察民情、聚民智、解民难。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率先垂范，28位省级领导干部代表全部参加所在代表小组活动，面对面听取基层代表和人民群众意见，推动解决一批抗灾救灾、脱贫攻坚、项目建设、环境治理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全省五级人大代表小组活动实效明显增强，共收集群众意见建议35471件，交办29450件，一批人民群众的烦心事、揪心事得到有效解决，有力激活了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效应。**

**深化拓展闭会期间履职活动。推行基层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试点，全省31个县市区的111个乡镇试点工作有声有色，党委领导、代表票决、政府实施、群众参与，成为基层治理新亮点。加强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人大代表、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工作，建立常委会负责同志与列席会议代表座谈制度，先后有90名在湘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参加座谈。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组织部分在湘全国和省人大代表集中视察，开展智能制造专题调研；举办3期省人大代表履职学习班，基层代表和新任代表履职学习实现全覆盖；健全在湘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履职档案，支持代表依法执行职务。做好代表资格审查工作，依法确认18名补选的省人大代表资格有效，终止18名省人大代表资格。**

**提升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实效。认真研究处理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交付审议的4件代表议案，家庭教育、宗教事务、长江岸线保护、东江湖保护等全部列入常委会相关立法工作安排。认真落实建议办理和督办责任，注重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作用，完善大督办工作机制。召开部分建议会办单位座谈会，做到任务落实、责任压实；改进代表评议工作，扩大参评代表覆盖面，优化评议方式；多渠道多方式协助代表反馈对建议办理情况的真实意见。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提出的1419件建议全部按期答复，所提问题解决和正在解决的达86.4%，较上年提高3.2个百分点。通过督办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建议，推动提升普通门诊筹资比例，从当年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总额的7%增加到10%，普通门诊报销比例提高到70%，统一降低43个特殊病种门诊准入门槛，实现“小病不住院、门诊有报销”，惠及全省近6000万入保城乡居民。**

**各位代表，在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重大创举，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大完善和发展。在省委高度重视下，常委会精心组织系列活动，召开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座谈会，举行专场新闻发布会，开展“讲好立法故事”活动和40周年实践探索课题研究，组织新闻媒体集中采访报道，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年来的巨大成就，展现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职尽责、开拓进取的时代担当。**

**回望40年砥砺前行的奋斗历程，我们深切感受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党领导中国人民在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无与伦比的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必须切实增强根本政治制度自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我们深切感受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是国家政治生活既充满活力又安定有序的制度保证，必须坚定不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用制度体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我们深切感受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保证宪法法律有效实施、各国家机关依法履职的制度基石，必须坚定不移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好完善好，充分发挥根本政治制度作用，创造性做好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

**各位代表，常委会一年来取得的成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和省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常委会组成人员依法履职、全体省人大代表大力支持、全省人民充分信任的结果，是“一府一委两院”和全省各级人大密切配合、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清醒认识到，常委会的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是：地方立法对改革发展的引领、支撑和保障作用有待增强，人大主导立法的机制还有待完善；依法用好人大监督职权，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还需下更大功夫；代表履职服务保障机制还不够完善，代表建议办理实效仍有提升空间；创造性地做好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的能力还有欠缺，全省人大工作整体实效有待提高。我们将虚心听取各位代表和各方意见，自觉接受监督，不断改进工作。**

**2020年工作安排**

**各位代表，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我们将如期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新的一年，常委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地方人大工作和对湖南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在中共湖南省委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全面小康决胜年”目标要求，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依法履职、担当进取，创造性地做好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把根本政治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为加快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贡献人大力量。**

**一、毫不动摇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制度，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扛牢扛实常委会党组领导职责，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努力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真正打通、有机统一起来。咬定青山不放松，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监督和支持各国家机关忠于宪法、维护宪法、履行法定职责，动员全省人民久久为功“守护好一江碧水”，绵绵用力推进“三个着力”，心无旁骛建设“一带一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突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围绕打好“三大攻坚战”、实现高质量发展、实施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切实找准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的切入点和发力点，强化法治保障和制度支持。**

**二、着力推进人大工作创新发展。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创造性地做好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关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部署要求，坚持守正创新，激活人大工作创新发展内生动力。坚持立良法、促善治，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在省委领导下，进一步健全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注重发挥人大代表、各专门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咨询专家的作用，落实立法项目、法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制度，加强协调协同，防止利益偏向。认真实施省委批准的立法规划计划，集中力量做好省委确定的重大立法事项，加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守护“一湖四水”等方面的立法，做到立一件、成一件、行一件。坚持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紧扣法律规定、紧盯薄弱环节，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更好保障和促进治理现代化。督促落实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各项报告，完善执法检查、听取审议工作报告和专题询问等制度，强化审议意见办理，切实增强监督工作针对性、实效性。按照党中央和全国人大的要求，依法有序加强对监察工作的监督。充分尊重人大代表主体地位，密切常委会同人大代表、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进一步健全完善代表工作机制，强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拓展省级领导干部代表参加代表小组活动成果，修订代表小组活动制度，建立专业代表小组，完善代表建议办理结果评价机制。加强代表履职监督，促进代表依法执行职务，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加强对下级人大的联系指导，注重上下联动，强化工作协同，推动提升全省人大工作创新创造活力。**

**三、坚持用法治保障人民权益、增进民生福祉。聚焦决胜全面小康，用法治力量、法律武器推动“一脱贫三促进六覆盖”。 加强对脱贫攻坚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监督，注重乡村规划法治建设，完善基层国家政权和自治组织法治保障，全面推行基层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认真审议“十四五”规划（草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年），推动更好落实新发展理念，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省人民。开展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执法检查和专题询问，强化法治环境建设监督，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推动打造放管服改革升级版，让人民群众办事更方便、生活更舒心。**

**四、驰而不息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持续推进大学习、真调研、严管理，切实加强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干部的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不断提升治理能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切实增强学习培训实效，把党的创新理论转化为提升履职本领、推动工作创新、增强整体实效的强大力量。坚持和人民群众坐到同一条板凳上搞调研，聚焦深化开放发展、推进安全生产等工作，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把党的群众路线践行在田间地头、厂矿企业，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严格常委会人员履职管理，切实加强省人大机关建设，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省纪委省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监督执纪问责，大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

**各位代表，地方人大常委会走过了40年光辉历程，站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历史新起点，我们重任在肩、豪情满怀。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湖南省委坚强领导下，只争朝夕、服务人民，为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伟大胜利、加快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